

## 臺南市立新市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三、主席：方文鋒主任

四、記錄：黃綉萍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會議」，請各位委員針對各領域課程計畫提出您寶貴的意見，以利於今後教學的推展及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

七、業務單位報告：

教務處方文鋒主任報告：

- (一) 請大家就 112 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的內容提供建議，並請各領域召集人針對各自領域擬定的課程計畫多加宣導協調並能徹底實施。課程規畫部分需融入基本法定議題(含兒童權利公約、交通安全教育)等重要教育工作，請各領召校對確認時特別注意領域進度及重要議題是否融入課程。若領域課程計畫有缺漏錯誤之處，請召集人協助修正。
- (二) 根據性平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每學期至少安排 6 節課）；另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每學期至少安排 3 節課，可單排或融入）；另依「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每學期至少 3 節課），家庭暴力防制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節課）；《兒童權利公約》議題(每學期至少 1 節)；《交通安全教育議題》(每學期至少一節)。因此，本學期將規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環境教育、本土語言與文化、生涯教育、兒童權利公約等，依規定排融入領域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或共同時間中實施。

##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 審查七年級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 (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就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詳加審查，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二】 審查八年級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 (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就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詳加審查，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三】 審查九年級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 (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就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詳加審查，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四】： 審查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就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計畫詳加審查，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五】： 112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委員就本校 112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計畫詳加審查，並提供意見。

**【決議】：**校內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案由六】 審查 112 學年度全校特教學生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 各類巡迴個案由巡迴教師撰寫課程計畫後送個案所屬學校課發會審查。

請各位委員就 112 學年度全校特教學生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加審查，並提供意見。

**【決議】** 校內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教學組長：

教師黃綉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方文鋒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新市立  
國民中學校長 薛奕斌

## 臺南市立新市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會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三、出席人員：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薛英斌	公假	國文領召兼 七年級代表	郭芸彤	郭芸彤
家長代表	黃建勳	黃建勳	英語領召兼 九年級代表	林姿吟	林姿吟
教務主任 兼數學領召	方文鋒	方文鋒	自然領召	黃蕙蘭	黃蕙蘭
學務主任	張瑛宜	張瑛宜	社會領召	王壬廷	王壬廷
總務主任	楊多義	楊多義	藝術領召	葉純娟	葉純娟
輔導主任	郭文清	郭文清	健體領召	甘綉絹	分娩假
教學組長	黃綉萍	黃綉萍	八年級代表	黃子瑜	黃子瑜
註冊組長 兼科技領召	沈子皓	沈子皓	特教教師 代表	陳秋綺	陳秋綺
資訊組長	林宮后	林宮后	藝才班 代表	黃心蘭	黃心蘭
設備組長 兼綜合領召	黃俊祥	黃俊祥	體育班代表 兼健體代理 領召	吳珮瑜	胡明吟代
教師會代表	李長原	李長原			